##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04

修正案号: 39-1848

- 一. 标题: 更换 757/767 飞机的推力管理计算机(TMC)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001-716)的波音757飞机和生产线号(001-556/558-587/589-615)的波音767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97-02-19 39-990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飞行中或地面运营时自动油门移位而分散驾驶员正常操纵时的注意力或导致意外的速度或高度改变,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本指令生效18个月内按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22A0052(波音757飞机)和767-22A0097(波音767飞机)的要求,用新型的推力管理计算机(TMC)更换装机的推力管理计算机。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3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2月20日

七. 联系人: 姜国权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hbox{--} 64012233 \hbox{--} 8962$